

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赣技教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智慧作业” 微课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：

为持续推动全省“智慧作业”常态化应用，切实为师生减负增效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高教育质量。经研究，决定继续面向全省开展2023年度“智慧作业”微课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全省普通中小学校教师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依托“赣教云”智慧作业微课征集系统发布的作业习题、课件模板、教程，教师使用录屏软件录制符合要求的微课。

三、征集学科

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；

初中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。

四、参加方式

1. 习题预约：通过“赣教云”智慧作业微课征集系统

(<https://zj.jxeduyun.com/Web/index>) 进行预约。小学教师只能预约任教学科的小学学段习题，初高中教师只能预约任教学科的初中学段习题。对教师录制上传跨学科或不按要求跨学段的习题微课，不予认定。

2. 微课报送：教师针对预约到的习题，录制符合要求的微课视频，在微课征集系统中上传。教师上传的微课，如存在由他人代录或代替他人录制行为，都将进入黑名单，禁止参加智慧作业相关活动。

具体习题预约、录制等相关事宜，以“智慧作业课程帮”公众号实时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智慧作业微课征集工作分春季、秋季两个阶段。春季阶段微课上传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—2023 年 6 月 15 日，秋季阶段微课上传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—11 月 15 日。

六、内容要求

内容包括习题相关的题干转述、解析、举一反三习题及微课中的文字、语音部分。

1. 不得出现政治性错误和明显的知识性、学科性错误。

2. 微课要求：①须出现教师头像、个人简介，摄像画面构图合理、曝光准确、背景干净整洁（不得以生活化场景相关图片和物件为背景），摄像头的位置与教师双眼齐平较好，摄像头画面中教师头顶位置在摄像头画面中 5/6 位置处为宜，画幅 16:9。②影像清晰、色彩正常，音画同步，音频饱满清晰无杂音（外接耳麦拾音以保证音频效果），音量大小适当（保持与

主流视频网站纪录片音量大小相当)。③时长不限,以讲完一道题目为准。④生成视频格式为MP4,分辨率1920*1080,码率5Mbps。⑤确保微课中摄像头画面的构图、课件的套用、声音的效果与样课的效果相当。

七、微课录用

由智慧作业评审专家对上传微课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即为录用。

八、证书发放

被录用微课3节及以上的教师,由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颁发录用证书。录用证书视同举行一次省级公开课,公开课的名称为教师录用的任意一节微课习题的知识点名称。录用证书统一在2023年12月颁发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2022年秋季和2023年春季录用的微课纳入省教育厅组织的“第二十九届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”中“智慧作业微课资源”的评审范围,2023年秋季录用的微课纳入下一届“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”评审范围,分学段、分学科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联系人:李兵峰

电 话:0791-86756118

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2023年3月29日

